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摘錄)

中國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語能力： 一、「英文能力檢定」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 本系碩士生需通過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10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CBT)	180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64 分（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590 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5.5 級（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劍橋職場外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含）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L)（含）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240 分（含）以上
註：提出英文能力之證明，需為向系辦提出申請時之 2 年內核發之英文檢定證書，方為有效。	
(二)第二階段： 若未通過校外英檢之同學，於在學期間可選擇修習本校任何全英語授課課程或「應用英外語學程」之核心必選課程至少 1 門課程，若修畢規定之學分(碩士班課程及格成績為 70 分；學士班課程及格成績為 60 分)，即視同通過本系碩士班「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惟修習「應用英外語學程」，請參閱本校語言中心相關申請辦法。	

備註：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並溯及目前所有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